

新竹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補充規定

95年10月25日府教特字第0950108131號

97年7月14日奉市長核定修正第8點

98年6月29日奉市長核定修正第8、9、10點

100年12月26日核定修正名稱及條文並自101年1月1日實施

101年6月26日奉市長核定修正第1、3、5、6、7、8、9點

- 一、為擴大公立幼兒園（含國立學校附設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特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除由各園自行辦理外，並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得參加國小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
 - (二) 各公立幼兒園主辦，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協助。
 - (三) 各公立幼兒園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各公立幼兒園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時，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
- 三、本服務辦理原則如下：
 - (一) 本服務對象係園內幼兒，並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且應充分告知家長資訊，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二) 本服務以運用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為主，必須使用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考量，且應報經本府核准。
 - (三) 本服務之編班得不依原班級界限，並分為長期托育及臨時托育，長期托育參與人數達十人以上即得開班，惟每班不得超過三十人，師生比以一：十五為上限。
 - (四) 參與本服務之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亦得開班。
- 四、各公立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間包含學期中放學後之時段、假日及寒暑假等，不得占用正式上課時間。
- 五、實施課後留園服務之師資，準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第九條規定辦理；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服務收退費標準如下：
 - (一) 長期托育：本服務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學期中平日最高以一點五節計算、寒暑假每日最高以六節計；收費計算方式如下：每位幼兒每月收費：新臺幣四百元×教師數×服務總節數÷○·七÷學生數，但未達十人之班級，以學生數十人計算。

- (二) 臨時托育：本服務得採每日收費或累計收費；每位幼兒每日每節收費以新臺幣四十六元為最高收費。
- (三) 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參加國小辦理之課後照顧服務者，其收費依國小之收費標準辦理。
- (四) 本服務節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節數實施時，應依比例減收費用，惟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實施時，得不予退費。
- (五) 本服務學期中平日課後留園服務經費之計算，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為原則。

七、本服務經費支用方式如下：

- (一) 本服務節數每節六十分鐘，費用支付項目分為鐘點費及行政費(含水電費、材料費、行政人員加班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二類。鐘點費(每位教師每節以四百元計)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鐘點費為優先。
- (二) 除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三款委外單位辦理外，其餘由學校自辦或主辦者，其收支得由學校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八、補助對象：

- (一) 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本服務且符合下列規定之經濟弱勢幼兒：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 2.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 (二) 前款第一目所稱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係指各幼兒園報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者。
- (三) 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 (四) 前款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九、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 符合第八點第一款補助對象之幼兒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本服務者，其應繳之費用由教育部核實補助，惟寒暑假期間，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三千五百元為原則。
- (二) 符合第八點第一款點補助對象，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本服務者，而參加所屬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 (三) 符合第八點第三款規定之公立幼兒園，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

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

(四) 本服務之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四歲新生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至結業離園為止。

十、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各公立幼兒園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下一學年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申請，經本府核定後辦理。

(二)補助款每年分三次申請，各公立幼兒園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暑期課後留園)、十月十五日(第一學期課後留園)及四月十五日(寒假課後留園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前，依實際開辦人數，檢附開辦本服務之實施計畫、經濟弱勢幼兒相關身分證明資料、請領清冊、每位幼兒應繳費用及幼兒園辦理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報本府轉教育部申請。

(三)申請案件經教育部審查無誤後，核定補助經費。

十一、本補充規定奉核定後實施。